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約13.3%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股份銷售協議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ovial Elm Limited(「買方」)與Sigma Epsilon Fund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之法團)(「賣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出售IRC Properties, Inc(一間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RC))(「IRC」)的200,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42,36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IRC股本權益約13.3%。收購事項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其一項投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銷售協議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ovial Elm Limited(「買方」)與Sigma Epsilon Fund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之法團)(「賣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出售IRC Properties, Inc(一間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RC))(「IRC」)的200,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42,36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IRC股本權益約13.3%。收購事項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其一項投資。

II. 股份銷售協議

股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Sigma Epsilon Fund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之法團

買方：Jovial Elm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出售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RC股本權益約13.3%，為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附帶該等股份現時或之後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收取由IRC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收取或認購IRC發行之股份、購股權、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一切權利。

代價及付款方法及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8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42,360,000港元），須於買方收訖以下各項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之經紀發出之確認，確認：(i) 菲交所已批准正常大批出售或特殊大批出售（視情況而定）；及(ii) 待售股份已過戶至上述經紀的賬戶；及
- (b) 賣方就IRC之二零一八年權益持有人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買方為受益人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 IRC過往之營運表現；(ii) IRC之資產，尤其是其土地儲備；及(iii) IRC之業務前景。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其一項投資。

有關買方、賣方及IRC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賣方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基金管理。

IRC

IRC（前稱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為於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收購、開墾、發展或探索土地、森林、礦材、石油、燃氣及其他資源。IRC之股份在菲交所上市（股份代號：IRC）。

IRC的全資附屬公司Interpor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之成立目標主要為收購及出售各類房地產或持有該等業作投資用途。IRC在菲律賓比南戈南市擁有約2,200公頃土地。

以下載列IRC二零一四年以來已完成及進行中的項目資料：

項目名稱	開始年份	面積 (公頃)	已興建／計劃	
			興建的房屋 數目	狀況
Sunshine Fiesta	二零一四年	7	868	已完成及已售出所有房屋
Fiesta Casitas	二零一五年	5.2	640	進行中
Casas Aurora	二零一五年	4	482	進行中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IRC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披索) (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披索) (概約)
收入	195,648	224,731
除稅前溢利	29,637	103,476
除稅後淨收入	22,956	73,820
總資產	3,653,685	3,539,350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建造服務。IRC於菲律賓黎剎省比南戈南市擁有約2,200公頃土地業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開拓菲律賓業務之機遇，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菲律賓位處中國的「一帶一路」路線圈內。此外，菲律賓是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菲律賓位處「一帶一路」路線的優越地理位置。馬尼拉是菲律賓首都，亦是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馬尼拉的人口超過22,000,000人。二零一七年第四季的國民生產總值（「GDP」）有約6.6%增長，而二零一八年的人均GDP估計約為4,000美元。

比南戈南市距離馬尼拉約30公里，另距離馬卡蒂市約25公里。另外，連接比南戈南市及馬尼拉的交通網絡(包括公路、水道及鐵路)的修繕工程正在籌備當中。IRC坐擁龐大土地儲備，有龐大潛力發展馬尼拉大都會分中心，專注於旅遊、娛樂以及會議及展覽中心。此等發展將帶來基建發展的大量需求，包括興建道路及集體運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銷售協議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RC於完成時約13.3%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28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42,360,000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IRC」	指	IRC Properties, Inc.，一間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菲交所上市（股份代號：IR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菲交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菲律賓國營證券交易所
「買方」	指	Jovial Elm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常大批出售」	指	價值介乎20,000,000披索至50,000,000披索或菲交所不時釐定之該等價值之股份交易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買賣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RC約13.3%之股本權益
「賣方」	指	Sigma Epsilon Fund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組成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IRC已發行股本約13.3%
「股份」	指	IR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
「特殊大批出售」	指	價值超過50,000,000披索或菲交所不時釐定之該等價值之股份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披索按每1港元兌6.61披索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黃華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